# **[泗县经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http://www.sixian.gov.cn/public/content/141569841" \t "http://guanli.ahsz.gov.cn:50006/_blank)清单、计划、细则**

为安排部署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按照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抽查内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的全部事项。

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被抽取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当年不少于1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

六、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担任组员。

七、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八、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九、[工作细则](http://www.sixian.gov.cn/public/content/121590372" \t "http://guanli.ahsz.gov.cn:50006/_blank)：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监管方式，规范经信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结合经信系统的管理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经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县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在县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对于涉及市场主体个数5个以下的事项，每年抽查一次即可），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各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5%，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科室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科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我县工业经济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县经信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工业企业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十、[泗县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http://www.sixian.gov.cn/public/content/141569831" \t "http://guanli.ahsz.gov.cn:50006/_blan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  对象 | 事项  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2 | 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稀土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3.《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皖政〔2011〕93号）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的监管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 非煤矿山几种明令禁止生产行为的监管事项（配合应急管理厅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
| 非煤矿山企业作业场所扬尘防治措施的监管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年、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 非煤矿山企业专用道路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采矿损坏耕地、山林、草原修复的监管事项（属于配合共同监管）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信局非煤矿山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